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5925
10 June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3年5月25日

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继我1993年1月12日SUP.2-1/5号信件(S/25095)之后,谨随函附上苏丹共和国外交部长候塞因·阿布·萨利赫博士阁下关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侵略苏丹的赫拉伊卜地区的信。

苏丹共和国愿意指出,这些不断的侵略行经对本区域的安全与和平构成严重的直接威胁。因此,我们要求庄严的安理会负起全责,使埃及部队撤出赫拉伊卜,立刻制止埃及部队的侵略行动和无故挑衅行为,并在法律准则的范围内解决争端。

请将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艾哈迈德·苏莱曼(签名)

(原件：阿拉伯文)

附 件

1993年5月13日
苏丹共和国外交部长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继我们分别在1992年12月27日、1993年1月7日和1993年1月11日就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侵略苏丹的赫拉伊卜区域给你的照会之后，我们愿意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下列事项：

1. 当苏丹决心通过谈判及和平手段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解决赫拉伊卜三角地带难题之际，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却继续在该地区增加派驻军事人员，并且采取改变该区域的特征和实际面貌的一些行政措施，破坏两国就通过双边会谈达成协议前不采取任何措施的协议。关于这方面，我们愿意列举埃及采取的下列措施来说明：

(a) 埃及住房事务部长数次前往赫拉伊卜地区访问，其后并且宣布，已建成沙漠住房1 036幢，同时，已决定立刻执行促进该区发展的一个综合计划。

(b) 1993年2月8日红海滨海省省长宣布，决定在阿布拉马德划出8 000平方米土地，供建筑一所埃及小学和开设三个伊斯兰教育研究所。1993年2月1日，住房事务部长又宣布，埃及设于阿布辛比勒的海关将移往赫拉伊卜。

(c) 1993年2月2日，埃及、德国和日本签订了有关从赫拉伊卜地区出口镁20 000吨的协定。同时，又与德国和奥地利签订了协定，从赫拉伊卜地区出口矾石50 000吨，1992年11月8日埃及邀请国际投标者在红海和赫拉伊卜开钻油井。

(d) 1992年8月19日埃及宗教事务部发表一项决定，将赫拉伊卜地区所有清真寺充公，并且派遣小组前往该区宣扬宗教。1992年7月13日埃及再次在该区从事新闻传播，每天24小时向赫拉伊卜广播和转播电视节目。

(e) 该区的埃及当局设法使苏丹公民接受连同口粮证一起分发的埃及身份

证。

(f) 埃及开始建筑道路、永久移民点、电线和其他服务设施,以期炮制新的现实面貌。

(g) 1993年4月23日埃及当局在赫拉伊卜区域扣押了两辆汽车,并拘捕驾车者,这些人都是苏丹官员,他们负责在苏丹各区域举行人口普查的框架下在赫拉伊卜进行第四次人口普查。埃及当局驱赶他们回到南纬二十二度以南的地区,并禁止他们执行其本国职务。值得注意的是,自苏丹独立以来举行的历次人口普查,直至埃及此次军事占领之前,都把赫拉伊卜区域包括在内。

(h) 1993年2月1日埃及当局拘捕苏丹公民伊马德·阿瓦德·阿赫马德·帕萨(苏丹红新月会成员),予以殴打,并将他遣回,阻止他执行负责前往赫拉伊卜从事人道主义事务的工作。

(i) 1993年5月10日埃及部队截停巴沙林部落行政专员卡拉·穆罕默德·卡拉尔先生和陪同前往的当地长老和市长代表团。该代表团是前往该地向巴沙林部落通报最近事态发展的。

2. 尽管这是一宗法律纠纷,但是,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似乎已经决定以军事方式来解决赫拉伊卜区域的边界争端。苏丹仍然坚持,必须在法律框架下通过和平手段来解决此项争端。因此,苏丹坚决否定埃及在赫拉伊卜地区采取的一切措施,并且认为这些措施是非法的,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埃及政府对前面所说的措施并不满足,还加紧挑衅和威胁使用武力,对争议的赫拉伊卜地区及苏丹领土的其他部分进行了侵略行动如下:

(a) 1993年4月26日,苏丹军事当局收到埃及当局一封信,内容如下:

“我方通知你方,苏丹军队在穆罕默德高勒以北的任何调动均将被视为是对埃及的敌意行动,我方因此要求你方尽一切所能防止苏丹军队在穆罕默德高勒地区以外的任何调动”。

(b) 1993年5月4日,苏丹军事当局收到埃及当局又一封信,内容如下:

“请注意任何苏丹军队在苏丹港以北的调动被视为是威胁埃及国家安全的行动，我方将采取措施保证埃及的安全。我方谨要求你方尽可能确保局势不要恶化”。

(c) 1993年5月6日，苏丹军事当局收到埃及当局第三封信，内容如下：

“最近苏丹部队在赫拉伊卜三角地带和舍莱亭地区进行的行动构成敌对状态的升级，可以描述如下：

- (一) 增援(对舍莱亭民警站增派了7人)。
- (二) 增援(对阿卜拉马德民警站增派了14人)。
- (三) 在赫拉伊卜岛进行营建活动；建了四间木屋。
- (四) 对赫拉伊卜镇派了68名增援士兵。

这些行动构成升级，是不可容许的。必须尽一切努力在四十八小时之内撤离在赫拉伊卜的这些增援人员，不论是民警或军事人员，并停止在赫拉伊卜岛的营建活动。否则，我们将不得不采取所需的任何措施，来确保我们在该地区人员的安全以应付此一升级情况。

(d) 1993年5月10日，埃及武装部队回返，再度包围舍莱亭和阿卜拉马德的民警站。

(e) 5月11日，一些埃及部队、一个连和三个军用车辆，向纬线22度以南移动。

有鉴于此，正如这些信上已经表明的，埃及正在扬言甚至要在两个争执地区以外使用武力，埃及无疑地正在寻求以军事手段来解决问题；这威胁到整个区域的安全与稳定，因为这将冒发生一场苏丹要避免的军事对抗。

一般都认为，埃及政府这样做，明显地暴露了其立场上显而易见的矛盾。你知道，埃及在其答复苏丹政府上一次的照会时曾经宣称它对赫拉伊卜区域拥有合法权利，它是在此范围内采取行动的。

苏丹政府要回顾，不论何人主张拥有合法权利，均须以《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法律方式来加以证明，这点是无庸置疑的。因此，任何人想要以武装力量来造成既成事

实，都是不允许的，而且无论如何也无法改变自1958年以来在安全理事会文件内所记载的事实，即埃及和苏丹对赫拉伊卜三角地区发生边界争端。

苏丹政府乘这个机会重申，埃及不得诉诸威胁，或诉诸使用武力；不得使用武力破坏苏丹的安全和主权。按照《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睦邻原则，埃及政府应当正式宣布它同意寻求以合法方式或半合法方式来解决两国间的边界争端，因为它毫不怀疑它是站在公理和正义一方。

无论如何，苏丹至今一直忍让自制，因为它尊重兄弟关系和睦邻的价值，考虑到当地双边安全的需要，强调通过对话和和平协商来解决争端的好处，所以它通知安全理事会，它保留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普遍原则合法地维护其领土和主权的权利。

因此，苏丹要指出，它所报告的继续不停的敌对行为，对本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而直接的威胁。所以它要求安理会负起责任，使埃及从赫拉伊卜撤出所有部队，使它不得老是诉之威胁和侵略，并且控制军事方面的爆炸性局势，和使有可能在合法的框架内达成和平解决办法。

外交部长

侯赛因·阿布·萨利赫(签名)

- - - - -